

三亚市天涯区改造水蛟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HNXT2022024

采购人：三亚市天涯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海南旭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17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19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27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8
第七部分	图纸	37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亚市天涯区改造水蛟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XT2022024

招标编号： /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

项目名称：三亚市天涯区改造水蛟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2209232.66元

最高限价：【标包名称：三亚市天涯区改造水蛟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最高限价：2209232.66元】

采购需求：主要建设内容为整体装饰装修，包含拆除、新建，灯、门、幕墙、窗帘、地面墙面、防水、吊顶，给排水、强弱电、洁具、外墙线路改线等。

合同履行期限：70日历天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亚市天涯区改造水蛟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资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2022年至今任

意1个月的企业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和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资料,零纳税需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等证明资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资料);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资料); 3.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资料)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资料) 3.4、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现场需另提供两份“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6、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的同等级新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3.7、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3.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开标现场进行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12月29日00时00分至2023年1月6日00时00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1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三亚开标室2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月9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三亚开标室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7.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7.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7.4、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7.5、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202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2021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3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三亚市天涯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319号

电话：889118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旭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1号富丽花园丽景阁322号

联系方式：150089902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500899026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三亚市天涯区改造水蛟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	HNXT2022024
2.3	采购人	名称：三亚市天涯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319号 联系人：贺先生 电话：88911859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旭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1号富丽花园丽景阁322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15008990260
2.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209232.66 元，最高限价为 2209232.66 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3、投标人资格要求”
2.8	工期	70 日历天
2.9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0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3.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3.2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 (U 盘和光盘)
3.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3.6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推荐评委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7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8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海南省物价局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规定计取，招标代理费：12999.00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补充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5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6 如允许联合投标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项目要求；
- （四）采购合同；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

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2.5 各投标人需注意，如投标报价下浮大于等于招标价 20%，需提供一份报价成本组成说明，并写出控制成本完成施工履约的具体措施。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成本说明论证，如未提供成本说明或成本说明无法说明情况，投标委员会有权按恶意竞争投标以废标处理。

1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4.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4.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5.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5.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5.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5.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5.2.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5.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16 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6.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6.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8 磋商文件的送达

18.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8.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并提供授权委托书以证明身份。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磋商方式和内容

20.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施工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0.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磋商内容的保密

21.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2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2.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3 确认成交结果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4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4.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4.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4.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5.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7.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7.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27.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7.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7.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7.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8 验收

28.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

行验收。

28.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按照海南省物价局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报酬暂定为人民币¥12999.00元（大写：壹万贰仟玖佰玖拾玖元整），由招标人支付。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 询问

30.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0.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1.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1.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1.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1.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1.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2 投诉

32.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

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2.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3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4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5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6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7 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品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一品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一品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并且投标报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三亚市天涯区改造水蛟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2、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整体装饰装修，包含拆除，新建，灯、门、幕墙、窗帘、地面墙面、防水、吊顶，给排水、强弱电、洁具、外墙线路改线等。
- 3、技术要求：符合相关工程质量施工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
- 4、项目预算：2209232.66 元
- 5、工期：70 日历天。
- 6、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7、质量要求：合格。
- 8、工程质保期：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9、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10、工程验收：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二、付款方式

- 1、工程预付款：不超过合同价 30%。
- 2、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实际进度拨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拨款不超过预计合同总价款的 80%。因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量需完成变更、签证手续后方可计入进度款拨付，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量如未完成变更、签证手续，则并入结算，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按审计结算金额支付。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工程经竣工结算审核后拨付至审计结算总价格的 97%，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 4、竣工结算审核后，余下审计结算总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支付。
- 5、每期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等额有效的发票，待项目资金到达采购人账户、完成财务审批手续后，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相关款项。

三、其他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209232.66 元，最高限价为 2209232.66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三亚市天涯区改造水蛟村党群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 三亚市天涯区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三亚市天涯区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亚市天涯区改造水蛟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三亚市天涯区改造水蛟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三亚市天涯区水蛟村

1.3 工程承包范围：改造总面积约为 平方米。包含房屋拆除、新建；室内装修、天花吊顶、强电弱电、广告、家具、空调设备、多媒体设备、外立面翻新等。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2.2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4 工期顺延：因为工程变更、停水停电、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停工，按国家法律、政策或地方政府要求停建或缓建时造成的延误，经甲方书面认证后可以顺延工期。前述原因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乙方须在以上情况发生后7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乙方未按期提出报告的，视为以上情况对工期无影响。

第三条 工程质量等级

3.1 乙方严格要求按照国家颁发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本工程要求等级为：合格。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格形式

4.1 预计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第五条 甲方工作

5.1 保证如期交付施工场地。

5.2 将施工所需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

5.3 作好乙方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保证乙方的施工作业达到工期节点要求，为乙方施工创造有利条件。

5.4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乙方工作

6.1 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施工图纸，工程预算及相关资料，并按照施工图纸及约定工期进行施工。

6.2 向甲方代表提供月、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6.3 及时维修施工使用的临水、临电设施，保证其安全性能。

6.4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统一管理。

6.5 施工过程中和在工程竣工尚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工作。

6.6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运垃圾废料，严防火灾，文明施工。

6.7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装饰物无污染，现场无废料、垃圾。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8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程延误和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施工组织设计

7.1 乙方应于开工 5 个工作日前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应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乙方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合，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书面签认后执行。

第八条 变更

8.1 变更减少的项目，适用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直接从清单工程量中扣除。但是，乙方已经按合同约定施工的工程需要拆除的，拆除部分仍应计入结算工程量。

8.2 变更增加的项目，在工程量清单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工程量清单的价格。

8.3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项目的，适用类似项目的价格。

8.4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的，则执行当地定额，取费按相应工程类别执行，材料价格执行【当期】网刊价格的【80%】。网刊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材料价格，协商结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附于《工程量签证单》之后。

8.5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量不予调整，除非因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由乙方提交变更、签证申请，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核并签章后予以调整。

第九条 质量与验收

9.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工程行业相关工程质量施工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位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或修改，并承担返工修改的费用。

9.2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应由室内装饰行业质量监督部门认定，认定费用与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9.3 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代表验收，甲方代表应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进行验收，乙方准备验收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乙方方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整改重新申验。

第十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0.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0.1.1 工程预付款：不超过合同价30%。

10.1.2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实际进度拨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拨款不超过预计合同总价款的80%。因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量需完成变更、签证手续后方可计入进度款拨付，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量如未完成变更、签证手续，则并入结算，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按审计结算金额支付。

10.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工程经竣工结算审核后拨付至审计结算总价格的97%，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10.1.4 竣工结算审核后，余下审计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支付。

10.1.5 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等额有效的发票，待项目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完成财务审批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相关款项。

10.2 合同价款的调整。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0.2.1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增减时；

10.2.2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设计变更或施工方案变更；

10.2.3 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任一情况发生5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乙方。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及时办理视为放弃价格调整。

10.3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审验合格后方可付款，否则甲方

有权拒绝付款。因乙方开具的发票有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0.4 因本合同项下每笔付款均需财务部门审核，乙方实际应得工程款以审计结果为准。甲方向财务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后，视为甲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财政部门正常审批时间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审计结算过程中，如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结算所需施工材料的，乙方应提供所有必要材料和行动，协助甲方共同完成本工程审计结算。

第十一条 材料设备供应

11.1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并附有合格证，否则甲方代表拒绝验收，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11.2 乙方应于材料，设备到货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甲方代表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验收，若不能按时到场验收，乙方可自验后使用，事后经验查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的，由乙方复修或拆除，重新更换，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竣工与结算

12.1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并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纸三份，甲方代表收到上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修改的费用。（如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验收，则视为合格）

12.2 若因项目楼房相关资料（规划证、土地证、房产证等）不齐全，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进而影响乙方项目施工或验收程序的，乙方不负有相关责任，更不能影响乙方各项进度款的支付，否则将视为违约。

12.3 竣工验收前应先进进行工程质量评定，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日期。

12.4 由于乙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5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将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报告等竣工结算资料及时报送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乙方应当配合审计部门进行审核，答复质询，并按要求补充提供结算证据。甲、乙双方应在审计意见出具后 14 个日历天内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签字认可，逾期未进行审核签字的，视为双方认可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价格，该审计价格为双方结算合同价款的最终依据。

第十三条 质保

13.1 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3.2 质保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如遇紧急情况需及时修理的，甲方通知乙方后，可自行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维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13.4 质保期满后，乙方不再承担维修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施工现场代表人

14.1 甲方：_____ 乙方：

14.2 驻工地代表由双方各自委派，并提前 5 天通知另一方。双方代表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力，履行合同义务。代表更换，后任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合同项下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则应以应付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因财政拨款延迟、甲方内部审批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且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6.2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16.3 乙方若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工程，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无故超过工期 30 天，甲方有权利要求终止合同。如因甲方原因不按时拨付各项进度款，进而影响工期的，不算为违约。

16.4 乙方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保障责任，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保证安全工作责任明确、部署严密、落实到位，保障施工活动安全进行。如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或第三方发生任何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第一时间负责协商解决。乙方有义务为乙方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否则，乙方除应向发生意外伤害的人员进行赔偿，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6.5 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违约金以对方赔偿损失。赔偿损失范围包括预期利益损失、因逾期交付工程甲方需对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诉讼费用等，以及守约方其他一切合理之处。竣工验收未达到质量等级，甲方通知乙方修复，乙方不予修复或修复后仍不合格的，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工程款并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负责造成的爆炸、楼体存在安全隐患、火灾及台风、地震、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及不能克服的事件，且该事件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

17.2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当以最迅捷的方面通知甲方，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17.3 当发生重大事故或自然灾害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工程抢险工作，甲方可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八条 乙方不得将工程倒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如果确需对部分单项工程分包给专业施工单位时，应事先经甲方书面认可才能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分包合同报送给甲方一份备案，分包合同不能免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派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

第十九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凡因本合同产生的会议纪要、签证、各种通知文件、委托、证书等书面形式资料均应做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保修期满，并结清款项后终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注意加盖骑缝章)

甲方：三亚市天涯农业农村局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1. 投标报价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1.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工程量清单另附电子版，供应商网上下载磋商文件时可以一起下载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一、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会根据《审查表》，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1.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1.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招标文件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

响。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
- 4、 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价，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的说明；
- 6、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综合评分（见附件 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价格优惠资格说明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按 2%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按 1%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3 本项目支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5.4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工程项目按 10%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5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6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投标人同时满足一项及以上优惠资格者（除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外），其价格优惠折扣可累加。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8、投标文件报价（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审查表

(一)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投标人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2	投标文件递交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 90 天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且非投标报价明显过低，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的说明，投标委员会有权按恶意竞争投标以废标处理。			
		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描述之情形			
5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7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结论					
备注：经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投标人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2、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被淘汰。

(二) 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商务分 12 分，技术分 58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3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1. 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有效投标人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人。

2、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工程项目按 10%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投标文件中必须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否则视为无效。

二、商务部分（12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人员实力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或以上者得 4 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在本单位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否则不得分）	4 分
		技术负责人要求：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以上者得 2 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在本单位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否则不得分）	2 分
		投标人配备以下技术人员：施工员 1 人（专职）、质量员 1（可兼任）人、安全员 1 人（专职）、劳资专员 1 人（可兼任），全部满足者得 4 分，每缺少一名扣 1 分，扣完截止，本项满分 4 分。（提供相关岗位证	4 分

		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在本单位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否则不得分)	
2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合同加盖公章）	2 分

三、技术部分（58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9.1-14.0 分</p> <p>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5.1-9.0 分</p> <p>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0.1-5.0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14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1-11.0 分</p> <p>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1-7.0 分</p> <p>C.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1-3.0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11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p>	11 分

		<p>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1-11.0分</p> <p>B.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1-7.0分</p> <p>C.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1-3.0分</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1-11.0分</p> <p>B.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1-7.0分</p> <p>C.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1-3.1分</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11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1-11.0分</p> <p>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1-7.0分</p> <p>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0.1-3.0分</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11分

第七部分 图纸

本项目按图施工，图纸另册提供。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一、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海南旭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三亚市天涯区改造水蛟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NXT2022024）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以下要求：

（1）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2）不得提供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我方愿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90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XT2022024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计划工期	备注
1	三亚市天涯区改造水蛟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小写： 大写：	___日历天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参考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旭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HNXT2022024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__页
2	响应文件份数				/
3	磋商有效期				
4	计划工期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1）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资料）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和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资料，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1）
- 5、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资料）
-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资料）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资料）
- 9、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现场需另提供两份“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11、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的同等级新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6、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9、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 三亚市天涯区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 三亚市天涯区改造水蛟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 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 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 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 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信用承诺书》一式三份分别由信用承诺对象填写,一份由信用承诺对象留存、一份由代理机构留存、一份由财政局部门留存。因此供应商需另附两份《信用承诺书》在开标现场,不提供者按废标处理。

附件 1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删减 1-3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